109-1 靜宜會館停車位管理切結書

車位編號：

一. 靜宜會館停車位分配採申請抽籤制度，申請者須為靜宜會館之住宿生。申請分配程序依照每學期公告為主。

二. 申請資料(申請表、行照)需齊全且通過審查，違者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三. 會館內之保障車位為 2 個公務車輛停車位及 2 個傷病車輛停車位共計 4 個車位，其餘車位依照申請抽籤分配停放。

四. 車輛停放請依照會館輔導員所分配位置停放，請勿隨意停放，違者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五. 車輛進出會館請放慢速度且需禮讓行人，一有發現違規事項，立即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六. 晚間 11 點寧靜時間後返舍之車輛，請熄火牽至車位停放處，違者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 會館內發生車輛擦撞事件，若確定一方為違規有錯者，將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若無法確定那方為違規有錯者，兩方皆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八. 若發現擁有車位之車輛於靜宜會館鄰近區域違規停放並被發現或遭檢舉者，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

九. 會館內車輛若遭竊，一切依照法律規範行事。

十. 會館內禁止停放非住宿生之車輛及轉讓車位供他人停放，違者取消車位並由備取者遞補且依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 車輛使用人請自行配置鎖具，停車後上鎖。車輛或配件遺失，會館將協助搜尋但不具賠償之責。

十二. 靜宜大學關心您，騎乘機(腳踏)車者應配戴合格之護具，以保護自身安全。

十三. 本辦法得依實際情況公告後增減。

十四. 我願意遵守停車位使用辦法之規定，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號:_____ 寢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車號：_____

以上個資僅供機車位查核及聯繫車主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